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 租稅宣導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藉由電腦繪圖方式設計租稅宣傳圖卡徵稿比賽,以輕鬆方式推廣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及各項創新措施,提醒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,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拉近稅與市民的距離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主辦機關: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三、活動時程

(一)徵稿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(下午5:30)止

(二)得獎公告:預訂109年10月底

(三)領獎作業:預訂109年11月

四、參審資格

- (一)高中職組:109年9月起為本市高中職1年級至3年級的學生。
- (二)社會組:戶籍設於本市或於本市居住者(包括就學、工作者【請附證明】)。

五、報名及繳件方式

- (一)報名參賽者備妥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,請於截止日 1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:30 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;信封請註 明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「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。
- (二)收件時間:上班日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1:30-5:30
- (三)收件地點: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3樓綜合企劃科

六、徵稿主題、作品內容及投件規格

- (二)作品內容及投件規格
 - 1.以電腦繪圖方式設計租稅宣傳圖卡,不得以照片參賽。
 - 2.每位參賽者必須由以上四個徵稿主題,擇選二個主題為內容,以一

圖一概念設計繳交2張不同主題圖,並依活動公告粘貼於裱板上。

- 3.參賽者參賽件數每人以1件為限,繳件作品應含「作品紙本」及「 光碟檔案」,一式一份,以紙袋或大信封裝妥,整理方式如下:
 - (1)「作品紙本」請繳交**黑色硬紙裱板**,規格尺寸 A3(297mm*420mm) ,並完成以下內容:
 - a.正面: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及作品授權書(格式詳 附件1、2),並輸出為A4紙張,於簽名或蓋章(本人)後分 別黏貼於裱板正面之左邊及右邊。
 - 註: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正揩填寫,若因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。
 - b.背面:請填寫主題、圖卡名稱(20字以內)及圖卡說明(80字以內),並將參賽作品圖檔插入圖一、圖二區(18mm*18mm)後,輸出為彩色A3紙張(格式詳附件3)黏貼於裱板背面。
 - (2)「光碟檔案」建檔準則規範如下:
 - a. 圖片及檔案規格:

圖片規格							
項目	數量	圖片大小(單位:pixe	檔案類型				
圖片	2 張	W 2800 × H 2800		AI 及 JPG			
文字內容							
圖卡名稱		圖卡說明	檔案類型				
20	字以內	80 字以內	.doc、.docx 或.odf				

- 1.解析度請設為 300dpi 以上; 色彩模式為 RGB。
- 2.每張圖請獨立建檔(勿將所有貼圖置於同一檔案內)。
- 3.附件3之「圖卡說明欄」,請以短文描述圖案與稅捐主題間之 關係。
 - b.請於光碟片上寫上參賽者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(3)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、作品授權書及貼圖說明,請至本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tntb.gov.tw)首頁/活動訊息項下下載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- (一)資格審查:由主辦機關辦理
 - 1.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。
 - 2.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。
 - 3.經活動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,其參賽作品方進入評審,如不符參賽 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二)評選: 遴聘相關專家 3 人擔任評審
 - 1.評審標準:

項目	主題掌握及理念	整體視覺效果	創意表現
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		及構圖表達	及獨特性
說明	主題理念之契合度 (是否符合簡章規定,且傳達 正確之政策及訊息)	技巧表現及整 體性	原創、新穎、趣味及精彩度
配分	40%	30%	30%

- 2.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決選時,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,作品 未達標準者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- 3.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
八、比賽獎勵

(一)獎項

項目	類別(名額)	高中職組	社會組	
獎金	第一名(各1名)	10,000 元	12,000 元	
	第二名(各1名)	8,000 元	10,000 元	
	第三名(各1名)	6,000 元	8,000 元	
	佳作(各10名)	2,000 元	3,000 元	
	好運旺旺獎(計5名)	每名 1,000 元獎品		
		(符合參賽規格者即可參加抽獎)		

- (二)得獎公告:得獎名單將於109年10月底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- (三)領獎作業:由主辦單位於 109 年 11 月另行通知領獎時間及辦法,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及相關資料,若因無法聯繫,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。
- (四)所得稅申報:各項獎金及獎品,將由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 開立扣(免)繳憑單申報,請得獎人併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

九、參賽作品注意事項

- (一)参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。
- (二)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活動簡章之指定條件及格式 進行投稿時,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三)參賽作品應確實為本人原創,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 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(四)参賽作品應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,亦未以任何實體、數位等各種方式出版或發表。
- (五)參賽作品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等字眼或內容
- (六)参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,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,

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。

- (七)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,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。
- (八)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,參賽者應就 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 作品內容。

十、得獎作品注意事項

- (一)得獎者同意主辦機關將作品進行商品化,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, 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機關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,未能配合 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二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,以利 日後作業使用,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,比賽時程得視參賽 狀況調整,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二)參賽者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,請於得獎公告日起3日內以書面逕向 主辦機關提出;主辦機關將依據本活動簡章做出解釋,倘若本活動 簡章無法解釋,則提交評審團,由評審團做出最後決議。
- (三)參賽者填寫各項資料需為本人資料,倘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,主辦 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。
- (四)因報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僅供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租稅宣導活動聯絡、給獎、身分確認使用,不另作其他用途,報名即視同同意本聲明。
- (五)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得做為租稅宣導、 展覽、文宣印製及再利用等權利,並得自行節錄、增刪、修改,或 授權第三人使用等,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, 不另給酬。
- (六)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,不得涉及抄襲、仿冒或重 複作品參賽之情事,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,其涉及相關法律 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, 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(名次不遞補)。
- (七)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,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,將由參賽 者自行負責,主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,概不涉入。
- (八)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,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主 辦單位有權修正、補充,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,

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,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。